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 更新一般授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i)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按全部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i)於竭誠配售期間隨時要求將發行最多五批個別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竭誠可換股票據，包括每批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所有各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及(ii)於包銷配售期間內隨時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票據。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合共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6,519,312,473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公平合理，亦合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下各項之詳情：配售可換股票據、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為通過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知悉，配售代理將與分包銷商(如需要)就包銷票據訂立分包銷安排，預期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如有)於包銷票據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於竭誠配售期間盡力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50,000,000港元之竭誠票據，及於包銷配售期間按包銷基準包銷票據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包銷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竭誠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五批個別之竭誠票據本金額之竭誠票據，包括每批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所有各批竭誠票據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原定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配售包銷票據及配售竭誠票據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倘原定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將自動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發行包銷票據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完成發行包銷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包銷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包銷票據之額外條件並無於(a)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或(b)包銷期間屆滿後十四日之較早日期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包銷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

發行包銷票據將於包銷完成日期時完成。

發行各批竭誠票據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完成發行各批竭誠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行使該批竭誠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並無於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竭誠票據)，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該批竭誠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各配售代理之通知一旦發出，將不可撤回。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包銷票據所得款項之2.5%，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配售之各批竭誠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前預期最少有六名承配人配售包銷票據，每批竭誠票據不少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因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完成各批竭誠票據將於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描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1,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悉數贖回其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發行、轉讓、兌換
及贖回之法定列值： 5,000,000港元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發行相關日起直至相關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七日內之日期隨時將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26.1%；(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31.2%；及(i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29.0%。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若干事件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為免息。

可轉讓性：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尤其是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持有可換股票據而符合資格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權利：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合共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6,519,312,473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4%，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終止

僅就包銷票據而言，倘於包銷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能否順利完成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其情況有所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亦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預期可能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轉變；或
 - (c) 因金融環境發生異變而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轉變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日後之股東(由於身為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e)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轉變或惡化，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包銷包銷票據之責任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包銷完成日期下午九時前送達。

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包銷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250,000,000港元) 且於本公佈日期 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 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1,500,000,000港元) 且於本公佈日期 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 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附註1)	54,500,000	0.84	54,500,000	0.67	54,500,000	0.33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6.08	396,000,000	4.84	396,000,000	2.40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484,618,000	7.43	484,618,000	5.92	484,618,000	2.93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396,532,000	6.08	396,532,000	4.84	396,532,000	2.40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附註5)	326,828,000	5.01	326,828,000	3.99	326,828,000	1.98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	1,666,666,667	20.36	10,000,000,000	60.54
其他	4,860,834,473	74.56	4,860,834,473	59.38	4,860,834,473	29.42
總計	<u>6,519,312,473</u>	<u>100</u>	<u>8,185,979,140</u>	<u>100</u>	<u>16,519,312,473</u>	<u>100</u>

附註：

-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現持有326,828,000股股份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股東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將對股東有攤薄影響，只要可換股票據一日未兌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隨時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每月刊發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月結束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將包括以點列形式公佈下列詳情：
 - (a) 該月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則公佈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的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數目及兌換價。如該月並無兌換，則作出否定的陳述；
 - (b) 兌換後所餘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總數；
 - (d) 各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如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發行新股份的累計數額達至本公司於上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的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以及其後每達至該5%的倍數)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前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的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直至因兌換所發行股份的總額達至本公司於上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的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期間，上文(i)段所列詳情。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之良機。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隨時可動用資金，有關資金擬全部用作擴充其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

- (a) 配售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成本較低之融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並注意到有關借貸成本高於配售不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與配售新股份相反，配售可換股票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除非及直至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則除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轉換前亦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	16,1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及12,7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52,200,000港元(附註)	用於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成立本集團之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業務用途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 配售346,000,000 股新股份	33,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之可能投資 事項，其中包括籌組 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 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 險公司(有待符合有 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 准)	33,800,000港元已 撥作一般營運資 金，如是次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所述，有關款 項擬用作本公司之 業務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 654,000,000股新 股份	64,3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將來可能投資事 項，其中包括籌組成 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 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 公司(有待符合有關 監管規定及取得批 准)	10,000,000港元已 注入全資附屬公 司，該附屬公司 之成立乃為於香港 進行長期人壽保 險業務，而餘額 54,300,000港元留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 有股份可獲發一 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配售不少於 1,236,986,824股 供股股份及不多 於1,564,736,824 股供股股份	182,000,000 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 險業務之公司以及發 展保險及金融服務業 務，以及加強本公 司現有於金融服務 業(其中包括證券買 賣、提供融資、保險 業務及投資控股)之 投資	182,000,000港元 已撥作本公司之一 般營運資金，如是 次供股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所述，有 關款項擬用作擴充 本公司之業務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94,000,000股新股份	62,180,000 港元	用作300,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一部分，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代理、人壽保險、公司融資顧問、專利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業務	62,18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1,086,552,000股新股份	193,000,000港 元	用作資金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代理及人壽保險	193,0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用途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 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 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一般授權，僅有94股新股份仍未發行。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為投資或營運資金額外集資及/ 或為其未來業務發展

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促成可能收購機會，董事亦徵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董事亦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

由於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授權投贊成票。

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貨物貿易、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公平合理，亦合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下各項之詳情：配售可換股票據、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為通過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竭誠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竭誠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發行各批竭誠票據之其他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竭誠配售期」	指	自原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包括包銷票據及竭誠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即包銷票據及竭誠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原定先決條件」	指	「原定先決條件」一節(i)段所指之先決條件
「原定換股價」	指	原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延伸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完成」	指	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其有意完成配售包銷票據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之日期，惟完成之最後日期須為包銷配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
「包銷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包銷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發行包銷票據之其他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包銷配售期」	指	自原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個日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